

内部资料

国外体育体制概览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编

前 言

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之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一个新阶段。这对于体育事业的发展既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体委在1993年下发的《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我国体育事业要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的新的体育体制。

实现上述目标，既需要广大体育工作者在实践中探索，也要按照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的经营方式、管理办法。为此，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于1993年11月在福建省厦门市鼓浪屿宾馆召开了世界各国体育体制研讨会，希望通过研究、探讨其它国家特别是一些体育发达国家的体育管理、训练、竞赛体制的经验，为我所用，推动我国的体育改革。

这次会议共收到文章25篇，内容涉及欧、美、亚等20多个国家的体育管理体制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有的文章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国外某一项目或体育运动某一方面的最新情况，也有的文章结合实际，就我国体育体制改革与国外体育体制的演变进行了比较研究。会后我们又收集了一些近期出国考察或学习的同志归来后撰写的文章，一并汇集成册，

供各级体委领导、体育理论工作者和热心体育事业的同志参考。

由于会议的筹备时间较短，征文的范围不广，收入本书的文章有些可能材料不够准确，观点也值得探讨，我们殷切希望得到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补正。如果这本书能为大家了解国外的体育体制起到“资料库”的作用，也算我们为体育改革做出的一点贡献。

最后借此机会，向为召开这次会议和出版此书做了大量工作的福建省体委、厦门市体委、鼓浪屿区体委、鼓浪屿宾馆、北京体育学院印刷厂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3年12月31日

目 录

德国体育体制的基本情况	(1)
德国体育管理体制及其特征	(13)
德国体育俱乐部的结构特点	(22)
德国的体育科研体制	(30)
德国第三个黄金计划备忘录	(38)
美国体育面面观	(54)
美国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方式	(65)
美国大学竞技体育体制初探	(77)
AAU——美国业余体育的管理机构	(83)
美国、瑞典、芬兰三国体育组织现状	(85)
俄罗斯体育管理体制初探	(93)
原苏联体操管理体制的探讨	(101)
加拿大竞技运动体制的结构与特点	(114)
欧共体12国体育体制比较	(125)
西班牙体育组织简况	(136)
西班牙体育法	(140)
法国体育体制概览	(155)
匈牙利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走向初探	(163)
日本体育体制情况	(169)
对日本体坛走向商业化的剖析	(172)
日本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制度	(181)
日本校外体育的组织形式	(197)

日本足球职业俱乐部简介.....	(204)
韩国体育组织机构的发展现状和强化竞技体育的主要措施.....	(209)
新加坡的体育体制和体育状况.....	(216)
乌克兰独立前后体育工作状况及走向趋势.....	(221)
哈萨克斯坦体育体制变化情况.....	(225)
当代世界竞技体育体制的变革与发展.....	(229)
从国外软科学研究看我国体育政策研究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及 对策建议	(240)

德国体育体制的基本情况

闫世铎

德国是市场经济体制发育比较成熟的国家，其体育水平在世界上也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研究德国体育体制，对于广泛吸收和借鉴国外一切先进的体育管理经验和经营办法，深化我国体育改革，加速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德国体育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

德国的体育管理是由政府和社会体育组织两大支柱组成。

一、德国政府的体育管理

发展体育是德政府管理职能之一，在社会体育组织难以承担体育社会义务、任务时，政府的作用便发挥出来，但是政府不直接地组织和控制体育活动的开展。德政府中有四个部门管体育：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妇女青年部。

（一）内政部体育局：

联邦政府内务部体育局是由联邦首脑所定的负责发展体育活动的主要管理机构。体育局有32人。德内政部长也是体育局长。德内政部只负责高水平竞技体育和州政府不能办的体育事业的拨款（每年约2.5亿马克）。如出资兴建奥林匹克训练

基地和联邦训练基地；支付联邦聘任的教练员工资；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和教练员、医疗人员的费用等。内政部只负责拨给德高水平竞技体育的经费，而不对体联工作实行具体领导。

德共有4500名运动员（原西德有2800人，东德也有近2000人），分A、B、C、D四级，A级为国际级运动员，B级为国家级运动员，C级为有前途的后备力量，D级为青少年运动员。ABC级运动员由联邦政府资助，D级运动员由州政府出钱。联邦政府支出每年竞技体育经费2.2亿马克：教练员费用4000万，训练中心5000万，比赛5000万，科隆教练员学院50万，体育领导管理学院50万，运动医学研究所7000万。

联邦政府法律规定：没有能力解决经费的协会由政府资助。财务部门经常审查协会财政开支情况。联邦政府经费直接拨给各单项协会（足、网、高尔夫球协会例外，政府不给钱）。

德联邦政府每年对高水平竞技体育拨款程序是：由各单项运动协会提出下一年度运动员训练、竞赛费用计划，报内政部。德体联作为内政部咨询顾问参加讨论，最后经协商确定政府每年对竞技体育的拨款数额。

德体育经费及体育消费总体情况是联邦政府每年2.5亿，州政府每年6—7亿，县乡镇每年6.7亿，会员费每年28亿，体育消费每年180—200亿。

（二）外交部：

外交部负责提供体育文化交流资金。如德向世界派援外教练的钱由外交部文化司支付，但比较少。

（三）国防部

国防部也出钱支持竞技体育。如为了结合军队的特点，

让服兵役的运动员在军级中接受系统训练。国防部在联邦军中建立了一个体育连，主要开展冬季两项、滑雪、射击等。

(四) 妇女青年部

联邦妇女青年部也出钱负责组织青年妇女的体育活动。

二、德国社会体育组织的管理

德国社会体育组织的管理主要有五大机构

(一) 德国体育联合会 (DSB)

德体联 (DSB) 是全国最大的体育组织。德国体育联合会于1950年在州体育联合会和体育理事会基础上成立。它包括16个州体育联合会、55个体育理事会、12个 (特殊任务) 单项协会、6个体育科学教育协会和2个旨在开展体育培训的协会以及德国青年体育会 (DSJ)。

德体联有100名专职工作人员，下设9个部：竞技体育部、群众体育部、青年部、国际部、法律社会税务部、体育场馆建设部、体育公共关系部、妇女体育部、后勤部。

德体联经费1720万美元。其中会员费430万，赞助费250万，卖书8.8万，纪念章110万，彩票400万。

体育联合会的主要任务：

1. 制订发展体育和身体娱乐及其相应的政策措施；
2. 维护其体育组织即各级官方的和非官方的机构的共同利益和公共利益；
3. 检查并维持其组织在国内、国际事务中的利益，调节、协调其组成成员协会的利益分配；
4. 坚持和发扬奥林匹克理想。

德体联的管理：

主要管理机构：联合会大会、总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 联合会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选出首脑机构；决定与德国体育发展有关的问题；对章程提出修正案；每四年一次选举其常务委员会成员和理事会。

2. 理事会。理事会对重大的政策做出决策，批准经费预算计划，通过每年的财务审查和决定新体育组织的加入等。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由各组成组织的主席和体育联合会的常委组成。通常对以下问题做出决定：训练、报酬、兼职和半职业体育领导人；学校的竞技体育，青年人的体育工作；实现体育政治影响的现代化过程；反兴奋剂斗争；广告；关于高水平竞技体育表演的规定；发展竞技体育表演；残疾人体育；儿童与竞技体育；体育与和平；新闻媒介和体育；公平竞争；有关体育联合会的国际性赛事的指导；以及新闻宣传政策等。

3. 主席团（常务理事会）。主席团是德国体育联合会的执行部门，负责实施执行有代表大会和结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在国内外体育活动中是代表人。主席团包括一个执行主席团、和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主席团由1个主席、5个副主席、1个司库（出纳会计）、德国奥委会主席和秘书长组成；执行委员会，由执行主席团、荣誉主席以及有关以下事务的成员组成：教育指导，大众体育，妇女体育，青年体育，高水平竞技，正当合法的义务和税务，科学、教育和健康，特别事务（有2名代表）。在主席团的指导下，下设8个委员会，除了下设两个有关科学、文化和基础事务，有关环境问题和与体育场地设施相关的问题的顾问主席主持外，还设有一个与国家奥委会联合的主席委员会，处理体

育国际事宜，一个体育新闻传播媒介委员会，一个反兴奋剂委员会。

(三) 国家奥委会 (NOC)

国家奥委会是独立、自治性的非官方体育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发展、传播奥林匹克理想，完成国际奥委会交给的任务（委托事务）；与其它国家奥委会联系；组织德国队参加奥运会；挑选运动员，为其参加活动做出比赛安排等。

德奥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共有26人。有一个秘书长，一个干事长。秘书长是德奥委会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头头，干事长是副手，是专项领域的负责人。2个部长，1个财务部长，21个工作人员（其中17个在法兰克福，2个在慕尼黑，另2个在柏林办事处）。德奥委会管辖27个单项协会。1993年，德开始实行“节约计划”，每年经费1.6—1.7亿马克。其中训练、比赛费用3400万马克；66个联邦和奥林匹克中心1600万马克；奥运会预算750万马克；运动医学、医务监督800万马克；体育干部工资450万马克；（干事长、秘书长专职）、教练员工资4000万马克；科隆教练员学院50万马克；柏林体育领导管理学院52.6万马克；残疾人协会300万马克；体育场馆建设6000万马克（联邦、奥林匹克中心建设）。

奥委会委员会议在奥运会后一年内通常召开一次会议，具体工作如下：

听取主席团对上一年工作情况的报告；重选主席团；选举撤换成员或组成主席团；通过预算；依据法律条文修正案通过决议；通过有关提议案的决定；除以上之外，在主席团决定下或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动议的情况下，在必要时根据法令，可以召开奥委会成员会议。

主席团的组成：1个主席，4个副主席，2个夏季奥运会主管，1个冬季奥运会主管，1个司库，6个国家奥委会执委和德国体育联合会中负责高水平竞技的委员会的代表，国际奥委会中的德国代表，德国体联主席或其他代表人。

主席团负责执行代表大会所作的决议，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团可以主持召开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如奥林匹克科学理事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三）德国体育促进基金会（简称体育基金会）

体育基金会1967年设立，由德国联邦和德国奥林匹克社团组成（30人），基金会有340人组成的理事会，他们大都是商界和社会知名人士；理事会负责人包括9名理事和6名体育活动家。体育基金直接目的在于补偿帮助健将级运动员，准备参加高水平体育比赛的男女选手和高级选手，物质上支持那些被雇于社会服务和国家级代表队的队员。

体育基金会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四项：

1. 私人赞助有两项：一是电视彩票，每年800万马克；二是个人邮资，邮票加贴金，每年800万马克。

2. 企业赞助：200个企业每个企业1万马克，每年200万马克，不用反服务，无偿赞助。这些都是大企业，小企业只能赞助俱乐部。

3. 卖奥林匹克五环标志，每年200万。

4. 体育舞会：总统、总理、经济界巨头参加，每年200万。全年共筹资2000万，赞助3800名运动员总约需2700万马克。

赞助运动员的原则：

1. 只赞助3800名优秀运动员,也就是金字塔尖上的人,不仅是训练,还包括文化学习和职业培训资助。

2. 其它部门不能赞助的,吃了兴奋剂的不赞助。

3. 赞助运动员个人。

赞助方法:

1. 体育基金会有个监事会,由监事会决定如何赞助。

2. 体育基金会有个8人委员会,协调人与8人委员会沟通情况,8人委员会每两周开一次会,讨论赞助情况,提出意见,报监事会批准。批下来的钱,不给协会,由menter直接给运动员。

(四) 德国青年体育会 (DSJ)

青年体育会是德国体联中青年人的体育组织,这一自发的民间组织代表700万青少年的体育利益,也是75000个体育俱乐部的成员之一。它主要是通过代表大会的民主形式做出决议。青年体育工作主要是青年一代的社会教育工作,因而,体育会不仅局限于体育,还涉及一些超越体育范围的有关所有青少年的事宜。人们之间的和平相处与理解,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是其非常重要的内容。为此,常开展以下一些活动:

开展对外青年人的交流;在青年带头人之间加强工作交流;加强与欧洲和其它国家青年人双向和多边合作;帮助落后国家青年体育工作;为提高青年人的自我责任感和有关社会能力等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从德国体育管理来看,基本采用的是复式“3+4”分级管理。

复式是指:德体育事业是由政府和体联共同协商管理;“3”是指政府实行三级管理,即联邦政府——州政府——

乡镇政府；“4”是指体联实行四级管理，即德体联——州体联——乡镇体联——俱乐部。分级管理是指，德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只负责高水平竞技体育拨款，州政府要负责青少年后备力量的培养、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和学校体育，乡镇政府负责支持俱乐部的发展。

德竞技体育的三大支柱

德竞技体育的三大支柱是指：训练中心、教练员管理学院、体育科研所。

一、训练中心

德训练中心始建于六十年代末。为了准备1972年奥运会，为每两个协会建一个联邦训练中心，效果很好。后来运动员不愿到离家很远的训练中心去，德体联和奥委会又决定在每个州建立奥林匹克训练中心。目前国家奥林匹克训练中心有22个，国家级联邦训练中心44个，州级联邦训练中心136个。奥林匹克训练中心与联邦训练中心的主要区别在于，奥林匹克训练中心规模较大，有配套的服务设施（如生理、心理、生化、生力测试）和较多的体育项目，较高水平的教练。联邦中心规模较小，一般只有1—2个项目，只有训练场馆，没有服务设施。有的奥林匹克训练中心和联邦训练中心也没有自己的训练场馆，而是依靠公共场馆或体育俱乐部的设施。训练中心没有教练员，教练员根据任务由国家单项协会聘任，由联邦政府支付工资。训练中心只有少数专职人员，如法兰克福的瑞黑曼奥林匹克训练中心，只有11个人，5

个搞科研测试，还有几个服务管理人员，但每个训练中心都有一个负责考虑运动员退役工作安排和上大学的协调人。

国家级训练中心由联邦政府拨款，州级训练中心由州政府负责。由于德国优秀运动队（员）都是在业余时间进行训练，除职业队外（如足球、网球）没有集中的运动队。而且训练大都在附近的俱乐部或条件较好的训练中心。一般只是有国际比赛任务前才临时集训。平时，每个运动员在哪训练，什么时候训练，请谁指导训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运动员，他可以不受任何行政约束。运动员要转移训练地点，只要和协会打个招呼就可以。德运动员不论到哪训练，都是无偿的。因训练中心的设施都是政府投资兴建的，运动员有权无偿使用。另外，有些消费性较大的项目和一些必须支付的费用，则由协会承担。

二、德体育科研机构

德有七个体育科研机构：1. 佛来堡运动医学研究所；2. 柏林体育器材研究所；3. 来比锡训练学研究所；4. 雷沙和科隆两个兴奋剂检测中心或研究所；5. 科隆体院；6. 科隆体育研究所。

德科隆体育科研所是政府机构，负责全国体育科研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负责全国体育科研工作的管理；
2. 制订每年科研项目计划及立项工作；
3. 受政府委托，开展体育决策咨询研究；
4. 制订体育器材更新和体育场馆建设标准；
5. 负责德体育科研对外联络工作；

6. 体育信息资料的储存与查询工作。

科研所共有60个工作人员，一半是负责科研管理人员，一半是行政事务管理人员。全国各大学体育科研经费由科隆体育科所支付。科研所科研经费由联邦政府支付，每年科研经费450万马克。经费主要支持高水平竞技体育的研究，学校体育由州政府出钱研究。因德法律规定，学校教育由州政府负责。

科研经费主要帮助各大学体育教授，按照科研方向申报的科研课题和政府需要制订体育政策的咨询研究，每年立项100—120个项目。

三、德教练员管理学院

教练员管理学院位于科隆市，与科隆体育大学同在一处，该院联邦政府每年拨款50万马克，共有6名管理人员，教师完全临时聘任，该学院与全国18所大学有业务联系，但基本以科隆体育大学教师为主。这种办学方式有两个好处：一是学院没有行政负担，二是可以请到全国最好的教师。

在德国教练员分四级：A、B、C、D级和联邦级教练员，从一般教练员即C级到联邦教练员要经过四个台阶，四个台阶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即A、B、C级教练员培训由协会负责。只要按教练员学习计划，学习120学时可以获C级证书；从事1—2年教练工作，再完成60个学时的学习，可以获B级证书；一年以后，再学习90个学时，可以获A级证书。一般从C级到A级教练员大约需要4年时间。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体育管理、运动学、训练学、医学、教学法、教育学、实践课。

第二阶段：即联邦级教练员的培训，由教练员管理学院

负责。获得A级资格的教练员只要在该学院再学习18个月，即可获得联邦级教练员证书。

在学校读书的教练员采用学分制，学习方法也可采用集中一分散一再集中一再分散的办法。一般上理论课就集中起来，上实践课要按不同项目到训练中心请最有经验的教练员讲课。

教练员学院的权威性在于：只有获得该院颁发的教练员证书，才有可能任联邦教练员或奥林匹克中心的教练员，一般从这里毕业的90%的人可以找到工作。另外在学院中学习好的教练员还可以获得体育基金会奖学金，从政府得到助学金，改行再学习时也可以得到政府的资助。

现在德国有C级教练6万人，B级教练1.5万人，A级2500人，联邦级教练405人。目前还有150人正在学习联邦教练课程。

A、B、C级教练培训经费100%由联邦政府支付，联邦级教练员培训经费60%由联邦政府支付，40%由德体联、州政府、州体联和奥委会支付。

目前德国教练员这一培训制度已得到欧洲共同体12个国家的认可，准备明年开始在欧洲推广这一做法，并将三级培训时间定为300学时，到联邦级为600学时。

俱乐部—德国体育组织的基本形式

体育俱乐部是德国体育组织的基本形式。全国共有7.8万个俱乐部，（1.12万个在东部）2320万会员（130万在东部）。西部体育人口33%，东部8%，东部要在8年至10年

达到30%。大部分俱乐部有财政收入，80%自筹，20%靠政府资助。德体联群体部每年经费3000万马克，占德体联经费1.7%。州和地方政府每年补助俱乐部3亿马克，会员费每月6—10马克，学生儿童减半，会员费28亿。俱乐部具有双重会员籍，它既是州体联、德体联会员，又是单项协会的会员。具体讲就是俱乐部作为一个整体是体联会员，而俱乐部中的每一个项目又是单项协会的会员。

德全国有200万志愿者，各级体育领导人，从体联主席到俱乐部主席都不拿工资。如果200万志愿者按小时10马克工时计算，全国全年约需120亿马克工资。

由于二战期间，德体育设施基本被摧毁，5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要求兴建体育设施的呼声日渐高涨。在50年代末，德体联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了以大力兴建体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黄金计划，交德议会讨论通过变为立法，由各州执行。黄金计划原定15年完成，仅用7年时间就已实现。联邦政府投资20%，其余由州县政府拨款，现已大大超过。目前，德国体育场馆，西部12万个（3.3万私人），东部3.7万个。